教发 [2010] 15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环节检查办法

一、检查目的和意义

常规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内容,是影响教学质量的直接因素。加强常规教学的检查和管理,有助于提高广大教师的教学责任感,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,保持良好的教学与学习环境,树立更加优秀的教风、学风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以定期与不定期、轮流值班与突击检查等相结合的方式 展开检查,组织督导员、学生信息员搜集常规教学信息,举 办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,以深入研讨常规教学问题。

三、检查内容与要求

1. 教案检查

教师上课要有教案或讲稿。教案要体现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,以及突出重点、突破难点的教学设计,提倡使用教

务处提供的教案纸撰写或打印。

教案检查结合听课进行,教务处在期中教学检查中进行抽查。

2. 课堂检查

教师准时到课,调停课理由充分,手续完整,次数不宜太多。教务处检查调、停课情况或核查是否违纪只以各学院(部)在教务处的备案为依据。

课堂教学应符合教学进度的规定,符合教学大纲范围,保证教学内容顺利完成。多媒体使用符合学校规定。

课堂检查以领导听课、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、学生评教、学生信息员反馈以及教务处课堂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。

3. 作业检查

作业包括课程练习、实验实习报告、课程小论文等。每 门课程都应有相应的作业,作业量适当。作业批改次数不低 于作业布置次数的 80%,一次批改量不低于教学班人数的一 半。

教务处在期中或期末教学检查中抽查作业。

4. 课外辅导

教师要安排适当的辅导答疑时间,并向学生公布辅导答 疑的方式(如面谈、电邮、网络等)。

教务处在教学检查活动中调查教师辅导答疑的情况。

5. 考试和阅卷检查

教师要按照学校安排准时组织考试,遵守考试纪律,严 格考场管理。阅卷要用红笔,得扣分标志统一,合分正确, 无错批、漏批、提分、送分现象。试卷材料归档要完整。

教务处在下一学期初组织试卷抽查。

6. 其他

各系(部、室)每学期至少要组织 4 次教学业务学习活动,研讨教学方法、课程体系、学生创新精神培养和品德培养等教学议题。

各学院(部)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第六周至第十五周期间组织期中教学检查,检查时间不少于三周。各学院在开展期中检查之前做好检查计划,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中对教研活动、学院(部) 的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检查结果发布

教务处将汇总各类教学检查信息,以《教学简报》等 形式公布检查结果。遇有特殊问题,将及时通报有关领导和 教师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教学环节检查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: 教学 环节 检查 办法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10年3月15日印发